

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韩城镇西关村集中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韩城镇西关村集中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磊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